**元智大學　地區　校友會組織章程（精簡版範本）**

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元智大學　地區　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連絡校友感情、永續服務、發揚本校創校精神及協助母校發展，進而貢獻國家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：

一、推動校友聯誼活動。

二、促進校友團結互助。

三、發揮校友會組織力量服務社會。

四、聯合海內外校友全力協助母校校務之發展。

五、加強校友服務工作。

六、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畢（肄）業於本校者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、資源之個人或團體。

四、榮譽會員：對本會工作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：

1.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由會員推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，置副會長、總幹事、秘書若干人，由會長聘任之，以協助辦理會務。

三、本會得依會務需要另設財務、活動及文書等各組，由會長或總幹事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之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